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向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
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向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
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2018年8月29日

各位股東台鑒：

於2018年4月11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已申報彼等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對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所採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及2017年5月26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的建議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8年4月11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4月11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中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就批准上述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以下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其中包括）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向薪酬委員會成員授出特別授權，以（其中包括）釐定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期間及績效指標）；(iv)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現有股本授權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於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且不就本公司股東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及該等票據保留優先認購權（通過取消或限制上述權利）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配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v)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由於擬向(其中包括)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事實，故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就建議以其為受益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已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就批准上述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簽署：Timothy Charles Parker

職務：董事